

#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的章程内容
1	<p><b>第三条</b>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670 万股，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p><b>第三条</b>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670 万股，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b>证券交易所</b>”）上市。</p>
2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b>上市</b>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b>上市</b>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b>转换公司</b>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b>公司</b>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3	<p><b>第四十一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del>（二）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del></p> <p>（三）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del>（四）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del></p> <p>（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p>	<p><b>第四十一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b>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p> <p>（三）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象提供的担保；</p> <p>(六)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4	<p><b>第七十八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b>第七十八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5	<p><b>第七十九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b>第七十九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6	<p><b>第一百条</b>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b>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b></p>	<p><b>第一百条</b>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b>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b></p>

	<p>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p>
7	<p><b>第一百零八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技术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制订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p>	<p><b>第一百零八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b>对外捐赠</b>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技术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制订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p>

	<p>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b>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b>。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8	<p><b>第一百五十四条</b>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b>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b></p>	<p><b>第一百五十四条</b>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b>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b></p>
9	<p><b>第一百五十五条</b>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p> <p>1.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del>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del></p> <p>2. 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p> <p>3. 公司重视现金分红,当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的,不得发放股票股利。董事会负有提出现金分红提案的义务,对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中未分配部分,董事会应当说明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p>	<p><b>第一百五十五条</b>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p> <p>1.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b>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固定股利支付率;</b></p> <p>2. 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p> <p>3. <b>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或者当年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时,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b></p> <p>4. 公司重视现金分红,当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的,不得发放股票股利。董事会负有提出现金分红提案的义务,对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中未分配部分,董事会应当说明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p>
10	<p><b>第一百五十五条</b>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p> <p>8. 公司的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p> <p>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b>80%</b>;</p>	<p><b>第一百五十五条</b>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p> <p>9. 公司的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p> <p>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p>

	<p>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80%;</p> <p>(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款第(3)项规定处理。</p>
11	<p><b>第一百五十五条</b> (三)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p> <p>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在审议公司年度报告时, 应当对公司是否进行现金分配提出预案;</p> <p>2. 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发表确认意见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p> <p>3.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 或者董事会作出的现金利润分配方案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 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p> <p>4.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监督, 当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 或者董事会做出的现金利润分配方案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 监事会有权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 并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对利润分配议案的意见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p> <p>5. 未经股东大会批准, 不得变更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 董事会应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政策, 由<b>独立董事</b>、外部监事(如有)发表意见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政策的形成与变更应经过以下论证、决策程序:</p> <p>(1)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与变更应由<b>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发表确认意见</b>、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同意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b>第一百五十五条</b> (三)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p> <p>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在审议公司年度报告时, 应当对公司是否进行现金分红提出预案, <b>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b></p> <p>2.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红方案, 或者董事会作出的现金分红方案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 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p> <p>3.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 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b>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b></p> <p>4. <b>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 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 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b></p> <p>5.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监督, 当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红方案, 或者董事会作出的现金分红方案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 监事会有权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 并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对利润分配议案的意见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p> <p>6. 未经股东大会批准, 不得变更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p>

	<p>(2)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涉及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对其是否符合中小股东利益进行说明,监事会应当对变更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进行审核;</p> <p>(3) 董事会应当在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后将变更后股利分配政策方案以提案形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4)股东大会应当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为中小股东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股利分配政策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b>2/3</b> 以上通过后方可执行。</p> <p>重新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应接受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p>	<p>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 董事会应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政策、由外部监事(如有)发表意见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政策的形成与变更应经过以下论证、决策程序:</p> <p>(1)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与变更<b>应由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b>、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同意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2)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涉及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对其是否符合中小股东利益进行说明,监事会应当对变更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进行审核;</p> <p>(3) 董事会应当在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后将变更后股利分配政策方案以提案形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4)股东大会应当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为中小股东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股利分配政策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b>三分之二</b>以上通过后方可执行。</p> <p>重新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应接受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p>
12	<p><b>第一百五十八条</b>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p>	<p><b>第一百五十八条</b>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7日